

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国家林业局规范检查核查工作规定》的通知 林策发〔2015〕159号

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家林业局检查核查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对原《国家林业局规范检查核查工作规定》（林策发〔2013〕227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国家林业局规范检查核查工作规定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林业局规范检查核查工作规定

国家林业局

2015年12月3日

附件

国家林业局规范检查核查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林业局检查核查工作，提高检查核查成效，减轻基层负担，推进林业重点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检查核查，是指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，并且列入《国家林业局检查核查项目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清单》，见附）中的检查核查工作。

第三条 局办公室负责提出《项目清单》建议方案，确定年度检查核查计划，并协调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《项目清单》依据检查核查设立依据的变化，以及林业重点工作的安排，实行项目总量控制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查核查项目应当列入《项目清单》：

- 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；
- （二）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全国人大及其有关部门有明确要求的。

第六条 司局单位应当按照《项目清单》确定的检查核查项目组织实施。对未列入《项目清单》的检查核查项目，如确需开展的，司局单位应当专项请示局领导同意，并报请局务会议审定后公布实施。

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属于日常工作必要环节的检查核查除外。

第七条 司局单位应当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，对具体业务内容相似、检查核查内容性质一致或者开展时间相近的，应当精简合并。

第八条 司局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每年11月底前，向局办公室提出下一年度检查核查项目的书面计划。书面计划应当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设立依据、目的、内容、时间和范围等。

局办公室负责汇总检查核查项目计划，并根据项目总量、上一年度检查核查情况，以及检查核查计划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组织审查和协调，并公布实施。

第九条 司局单位在实施检查核查项目前，应当通知有关受检单位。对于确实需要采取暗访、暗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核查的，可以事先不通知受检单位。

第十条 司局单位应当按照年度检查核查计划的要求组织开展检查核查活动，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查核查内容，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检查核查范围，不得擅自改变检查核查时限。

第十一条 司局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检查核查活动。对有特殊要求的检查核查项目可以委托国家林业局直属单位承担，或者邀请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的专家参加。

检查核查人员不应少于2人，对有技术或执法要求的，检查核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实施检查核查项目应当遵循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制定专项检查核查工作方案，并在实施前通知受检单位；

（二）合理确定检查核查范围和周期，公平、公正地选择被检查核查单位；

（三）对同一单位、同一事项，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核查，对需要检查核查事项无特殊情况的应当一次性完成；

（四）对同一省份，一般不同时进行不同的检查核查；

（五）检查核查费用（含差旅费）由组织实施检查核查的单位承担。不得向基层和被检查核查单位转嫁和摊派任何费用，不得增加基层和受检单位负担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检查核查项目的单位应当根据工作特点和检查核查需要，加强电讯、网络和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的应用，减少现地检查核查次数和时间。

第十四条 被检查核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核查检查工作，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拒绝、拖延、隐瞒。

第十五条 检查核查活动结束后，组织实施检查核查单位要形成工作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工作开展情况、检查核查项目情况的全面评价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，改进工作的建议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检查核查报告应当报送主管局领导。经局领导同意后，需要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，应当及时报送。

除特殊的保密性检查核查外，检查核查报告应当通报有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被检查核查单位。

第十六条 检查核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国家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》（林办发〔2012〕335号）等相关的廉政要求，轻车简从，廉洁自律，严禁接受超标准接待，严禁饮酒。

第十七条 驻局监察局负责受理与检查核查工作相关的信访举报，调查处理在检查核查中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和人员。

第十八条 涉外项目的检查核查工作，可以按照相关项目协议规定进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《国家林业局规范检查核查工作规定》（林策发〔2013〕2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[国家林业局检查核查项目清单](#)